

##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7,021,56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32,920,451股的54.534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,所持股份113,473,452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8.717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所持股份13,548,114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.816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

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004,46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65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74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4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004,46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65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004,46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865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紫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